

1. 本公司的其它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香港的海外公司，且已委任林灼輝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業務須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及八。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初始面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已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批准，每股內資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分拆成四股每股內資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我們的內資股股份總數將由380,000,000股增加至1,52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發起人名稱	內資股數目	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新疆有色	954,204,000	62.7766%
上海怡聯	282,896,000	18.6116%
中金投資	198,028,000	13.0282%
廈門紫金	56,580,000	3.7224%
新疆信盈	22,020,000	1.4487%
陝西鴻浩	6,272,000	0.4125%
合計	<u>1,520,000,000</u>	<u>100%</u>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2,120,000,000元，包括1,460,000,000股內資股及660,000,000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8.87%及31.1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董事獲授權處理一切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宜及實行所有決議案；
- (b) 批准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及
- (c)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以其它方式被終止後，下列三項方告落實：
 - (i) 批准發行H股及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 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授出超額配股權及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該數目的內資股，合共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行使後發售股份數目的10%。

D. 附屬公司

眾鑫礦業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持有其57%股權。我們已將我們於眾鑫礦業的57%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眾鑫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當地工商當局完成登記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新疆有色授予本公司「博峰」商標特許使用權而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權協議」一節；
- (b) 根據本公司與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投資及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持有眾鑫礦業57%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新疆投資及發展，代價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及向新疆國土資源支付採礦權代價訂立的新協議，詳情載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財政獨立－獨立於發起人」一節；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疆國土資源聽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97,021,600元轉讓喀拉通克礦為期30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止)的採礦權訂立的新採礦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財政獨立－獨立於發起人」一節；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富蘊興銅就富蘊興銅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訂立的綜合支援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綜合支援服務協議」一節；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新疆有色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品、運輸及裝貨服務以及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向新疆有色提供本公司的產品而訂立的互供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互供協議」一節；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新疆有色作出的不與本公司競爭的若干承諾以及若干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而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詳情載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人民幣1,635,930元的代價，租賃位於新疆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 Center Bright Limited 根據就 Center Bright Limited 認購59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認購118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
- (k)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 Fidelity Insurance Co. Ltd. 根據就 Fidelity Insurance Co. Ltd. 認購78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

- (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就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118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
- (m)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根據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認購118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
- (n)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New Worl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就New Worl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59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
- (o)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與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就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78百萬港元的H股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投資者」一節；及
- (p)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契約股東、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B. 知識產權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新疆有色授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峰」	中國	6	1257586	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國家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6、35、37、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香港	6、16、35、37、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XINXIN	香港	6、16、35、37、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鑫	香港	6、16、35、37、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它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專利或其它知識產權。

3. 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它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直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傳有先生 (2)	本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480,924,000 (L)	22.68%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282,896,000股股份及198,028,000股股份將分別以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名義登記，中金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上海怡聯98.83%的股權均由周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所持的480,9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及監事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各服務協議均自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之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按照相關協議規定，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所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後，可隨時終止該協議。

- (b) 根據現行安排，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應由我們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本公司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福利。我們的獨立監事和獲選為股東代表之監事享有監事津貼，津貼數額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和批准，但不會再獲發以金錢支付之薪酬。獲選為僱員代表之監事不會享有監事津貼，但可享我們向僱員提供的正常福利(包括他們的一般薪金)。

- (c) 我們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年薪或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之法定人數。

根據相關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各執行董事的薪酬估計如下：

袁澤	人民幣800,000元
史文峰	人民幣640,000元
張國華	人民幣640,000元
劉俊	人民幣512,000元

根據相關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估計如下：

周傳有先生	人民幣零元
牛學濤先生	人民幣零元

根據相關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估計如下：

吳育強	人民幣110,000元
陳建國	人民幣50,000元
孫寶生	人民幣50,000元

根據相關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監事的薪酬估計如下：

姜明順	人民幣350,000元
陳家洪	人民幣零元
孫寶輝	人民幣227,000元
陳玉萍	人民幣25,000元
胡志江	人民幣25,000元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850,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預計約為人民幣3,429,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其它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E.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已訂立關聯方交易，並載於第二部分附註38中。請注意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相關規定乃假設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而予以詮釋；
- (b) 任何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其它資料」一節中「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列名的任何人士：
 - (i) 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存在（對本公司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其它資料」一節中「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列名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內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該權利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在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它利益，亦無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4. 其它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H股的買賣必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的準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B. 彌償

根據重組協議，新疆有色已同意就「關連交易－根據重組進行的關連交易－重組協議」一節所提及的任何申索彌償本公司。

C. 訴訟

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或有關本公司業務(尤其是本公司的探礦權或採礦權)的索償。

D. 保薦人／合規顧問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中銀國際亞洲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成立為股份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255,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它利益。

G.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估值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獨立技術顧問

H.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唯一保薦人、北京市國楓律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SRK Consulting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它事宜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候選董事、監事、候選監事、發起人或列載於本附錄G段的人士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它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之批准；及
 - (v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附錄第G段所列各方均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目前本公司股本內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設施中進行交易。
- (d) 本集團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我們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限。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K. 股票增值權

根據《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股權激勵試行辦法》」），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獎勵計劃之條款，應符合《股權激勵試行辦法》。根據《股權激勵試行辦法》，於股票增值權獎勵計劃實施期間，可授出之股票增值權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L.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